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43670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金富生

申请人 西安金富生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大话南门壹中心1号楼1单元2502室

代理机构 陕西纳远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收银机出租